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090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林助信律師（即被繼承人賴偉祥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依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

01 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  
02 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  
03 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  
04 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06 二、本件原告固主張依信用卡契約原告與被繼承人賴偉祥間合意  
07 本院為管轄法院，惟查，被繼承人賴偉祥生前最後住所在臺  
08 中市，本件被告亦設於臺中市，此有賴偉祥除戶戶籍謄本、  
09 被告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選任遺產管理  
10 人事件裁定公示催告公告、法務部律師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  
11 件在卷可稽，於發生本契約紛爭須訴訟時，自以在該處應訴  
12 最稱便利。如謂被告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勢須  
13 為新臺幣15萬餘元之訟爭金額，而遠赴本院應訴，如此被告  
14 在考量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或須因  
15 此放棄應訴之機會，是原告作為一法人，以事先擬定之定型  
16 化契約條款約定本院為管轄法院，即屬顯失公平，揆諸前揭  
17 規定及說明所示，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兩  
18 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爰依  
20 被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4 法 官 羅富美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陳鳳櫻